



# 王珏经济文选

(第一卷)

● 中国经济出版社



作者近照

---

## 小 传

---

我原名邹绍臣，1926年5月4日出生在辽宁省辽中县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从八岁起读过两年私塾，后又进入国民小学读书。1945年，当我在国民高等学校毕业之际，正值东北“八·一五”解放之时。八月底，在我的上两班同学即“建国”大学学生裴恩凯和徐言孝的倡导下，我们建立了辽中县青年同盟会，把青年们组织起来，为迎接八路军来辽中作准备。在这期间，我读了由裴恩凯从“建国”大学带回来的日文版《共产党宣言》和《雇佣劳动与资本》两本书。这是我最初接触的马克思主义。九月我们迎来了苏联红军，接着我们又迎来了八路军并和辽中县第一任县委书记李正亭同志取得联系，他送给我《整顿三风》和《论解放区战场》两本书，这是我第一次接触毛泽东思想和了解解放区战场共产党八路军在抗日战争中的功绩。十月我正式参加了革命工作，十一月参加了中国共产党。此后我在辽南地区打游击，后来到临江县担任过九、五、一等三个区的区委书记并参加了“四保临江”的工作。在当时战争环境下，除对群众做些宣传工作，很少有时间看书学习。直到1948年我担任临江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时，才又从《干部必读》中学习了马克思主义。这时，我还第一次系统地阅读了《资本论》（郭大力、王亚南译，东北版），但这时我还不能完全读懂。1950年我由组织选送经过考试进中央马克思列宁主义学院学习，学习期间在著名经济学家郭大力的指导下，才把

---

《资本论》读懂，而且也才真正系统地读了马克思主义的大量著作，才算真正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有了较全面而系统的理解，这也是我从事宣传工作到从事理论工作的转折点。

## 二

1953年底，我被留校分配从事政治经济学的理论教学工作。由于我对《资本论》的偏爱，所以一开始就选择了《资本论》作为我进行理论研究的对象和方向。先是在苏联经济学专家佐托夫指导下，从事两年的《资本论》研究和教学辅导工作，后来独立地从事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重点是《资本论》）的教学，并出版了两本解释《资本论》某些问题的小册子。从1960年开始，我作为著名经济学家王学文《资本论》教学的助手，担任中央高级党校理论班《资本论》原著的辅导工作。直到1964年由于我研究《资本论》而受到错误的批判，才被迫中断了我的《资本论》研究和教学工作。但是在这期间，我还是写出了《〈资本论〉内容提要》这部九十多万字的研究成果，并在中央高级党校内部作为教材印发。这个成果也就是后来公开出版的《〈资本论〉介绍》一书的前身。

## 三

1964年夏我受到错误批判后，作为一种惩罚，连续参加了两期“四清”运动，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教育。在“四清”运动中，以阶级斗争为纲，重点整“党内走资派”等“左”的方针政策都提出来了。当时由于我本人受到批判，对这些都不感兴趣，积极性也不高。所以在两期“四清”中主要是和生产队长一起抓

生产，以表示我在生产劳动中进行的改造。

1966年，在所谓的“文化大革命”开始时，我又理所当然地成为第一批斗争的对象，罪名是反对毛泽东思想。但一直没有办法落实，成了有名的“挂户”。继之又逐渐变成了逍遥派。1969年，我和全家都到“五七”干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这样，经过劳动改造，整党批判，终于在1971年才准予恢复组织生活，回到了党的怀抱。在“五七”干校的劳动改造中，我成了一名瓦工头，由于我自幼养成了劳动习惯，不畏任何艰难困苦，这时我的吃苦耐劳也博得了群众的好评。1971年“9·13”林彪一伙垮台后，毛泽东同志又发出学习马列主义著作的指示，我也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马列著作开始了重新学习。并逐步在“五七”干校和周围各县作起学习马列原著的辅导工作，又重新走上理论教学的岗位。在这期间还和几位同志一起，修改我的《〈资本论〉内容提要》，直到1973年把第一卷又修改了一遍，1974年，我和其他几位同志一起被派到中共中央办的工农中委读书班作辅导工作，并担任辅导小组的副组长，后又在党校内部组织几本马列原著的注释工作，直到“四人帮”垮台。

#### 四

从1978年初起，我担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副主任，1981年起担任主任直到1986年底。在此期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晋升为经济学教授。党校复校后，我的研究方向有了重大改变，从研究《资本论》转到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来。并且把重点放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和经济体制改革问题上。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我提出我国的经济建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利用价值规律的观点；1979年我又提出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

商品经济应该是统一的主张；1980年在全国党校经济学学科年会上，我又作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学术报告，并提出社会主义经济运行应实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的论点（上述论文都收在《商品经济理论探讨》一书中）。此后，我就一直根据实践的发展，对上述论点进行论证和阐述，直到写作《必要价值论》三卷本的专著（第一卷已交人民出版社出版）。在党中央正确路线指导下，在教研室同志的支持下，在这十年里，我和其他同志合作写作出版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探讨》、《简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主要经济规律》、《〈资本论〉介绍》等六部论著；由我主编出版了《政治经济学读本》、《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新论》、《社会主义经济宏观调节》等十多部教材和论著。虽然我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果，但离党和人民的要求还有相当大的距离。

总括起来，我从1945年参加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四十多年来，从1954年参加理论教学工作和研究工作三十多年来，能够取得有限的成绩的原因：一是党的领导、培养和教育；二是教师、同志和同事们的帮助与合作；三是个人的积极奋斗。三者缺一不可。从个人来说，无论是处于顺境还是逆境，我对马克思主义必胜的信念从来没有动摇过。在治学上，我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相结合。我主张理论问题要认真地作独立思考，而不要人云亦云；要实事求是地分析问题和研究问题，理论概括力求恰当准确，要花大气力，刻苦钻研，埋头苦干，而不要华而不实，贪图虚荣，我认为这是取得成就的“秘诀”。

王 珏

## 我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观

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质，就是改变非商品经济的传统模式，创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体制。基于这一认识，我的经济学研究主要集中在与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相关的三个方面：社会主义为什么是商品经济、经济运行的计划市场调节模式和创立现代企业制度。

商品经济形态产生于社会分工和对生产要素的不同占有关系。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客观地存在着这样的条件，只是由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使其具有了特殊性，这一特殊性根源于社会主义联合劳动的内部结构具有社会 and 局部两个层次。局部联合劳动组织都把社会分配的生产资料当作自己的物质条件占有和使用，具有劳动产品所有权。因此，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社会主义的各个局部联合劳动组织又处在社会分工的体系中，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必须通过把产品作为商品来交换，以社会等一劳动的统一尺度来衡量才能实现。这样，社会主义经济就必然是商品经济。

计划和市场不属于社会基本经济制度范畴，而是经济运行的不同调节方式。计划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市场是商品经济的必然结果，社会主义社会化商品经济构成了二者内在统一的现实基础。计划市场模式就是具有宏观行为主体与微观行为主体的行为以市场为媒介而统一的形式，其结构特征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计划市场模式具有客观性及其运行特征、

控制方式以及实现条件。

创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构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微观基础的必由之路，股份制作为公有制一种有效的实现形式，是深化企业改革已有方案的最佳选择。股份制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财产组织形式或企业组织制度，它与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没有必然联系。

此外，基于上述认识，从总体上考察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征，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一个多层次的、动态的系统，改革的目的是改变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经济运行调节体制和公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而不是改变社会主义公有制本身。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点相联系，认为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必要价值规律。

近年来，我的经济学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互有联系的三个方面：一是继续深入论证了社会主义为什么是商品经济，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内在统一的现实经济基础是什么；二是探讨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调节机制即计划市场模式；三是重点研究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微观基础，即企业制度的问题。因此，我的经济学的主要观点大多可以体现在与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联的这三个方面。此外，在此基础上对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特点和基本经济规律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

## 一、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观点

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我提出我国的经济建设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利用价值规律的观点；1979年我又提出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应该是统一的主张；1980年在全国党校经济科学学科年会上，我又作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限计划商品经济的学术报告。这可以说是我多年来对社会主义经济形式

研究而得出的一个结论。此后，我一直依据实践的发展，对上述论点进行了论证和阐述。其基本观点如下：

### 1. 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

我认为，在讨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之前，要从商品经济的一般条件谈起，这不仅因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只是商品经济的一种特殊历史形态，而且从方法论上说，也应该在一般原理的指导下研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性。我的研究表明，社会主义经济不仅就它的一个方面的基本特征而言是商品经济，而且就其总体而言也是商品经济，是“产品作为商品的经济形式”<sup>①</sup>。即是说，商品仍然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普遍形式。这种经济形式既不同于自然经济也不同于产品经济的一般特点就在于，商品既不是作为生产者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也不作为直接的社会产品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因而，社会劳动的联系体现为或多或少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劳动产品的交换。商品经济不能单独成为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它也不是某种社会经济制度所特有的，而是能够在几种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下存在。如果我们把最初形态的商品交换（交换对象不是劳动产品，而是土地和自然界的自然产物）撇开，商品经济已经出现了三种历史形式：简单商品经济或小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三种形式分别地（有的也交错地）存在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作为社会的经济形态来说，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属于自然经济形态）。不同形式的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并不排斥它们的共性，因为它们具有产生和存在的共同的一般经济条件。正是由于这种共性和共同的经济条件，才会出现商品经济共有的和一般的经济规律，即价值规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22页。

长期以来，在商品经济问题上有一种固定观念，认为商品经济总是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相联系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不能是商品经济，而是不得不在一定时期内和一定范畴内保留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产品经济或产品计划经济；而这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又不过是以残存形式存在于社会主义的异己物，这种认识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不符合实际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说过，商品是或多或少互相分离的私人劳动的产品，我认为这只是就典型性质而言的，因而，不能认为是包罗无遗的定义，因为马克思同时也说过，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的手里。因此，商品生产从而商品流通也能够不同的共同体之间产生，或者在同一个共同体的不同机构之间产生，如果我们把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加以全面的概括，就应该是这样，商品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独立或相对独立的（这和或多或少相对分离是同义语）经济实体生产的产品。生产者独立的极限就是私有者或私有者集团，而相对独立就可以包括共同体内部具有利益差别从而具有劳动产品所有权的个人或集体。

因此，在我看来，商品经济存在的最一般的条件或前提不外乎两条：

第一，生产者的生产从属于社会劳动的分工体系。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生产者生产的劳动产品不是直接提供自己消费的物质资料，他们是作为社会的成员在社会中生产，并为社会而生产，而生产者直接消费的物质资料，则由社会其他生产者来生产。这样，就每个生产者来说，产品就不是（或主要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来生产，而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每个生产者的特殊劳动的产品，通过交换转变为社会的一般劳动的产品。因此，上述生产者的独立性，就由表现在社会分工上的社会依赖性来补充。每个劳动者的劳动内容在一定意义上由社会联系（分工）所决定，即

作为社会联系的一环而劳动，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每个生产者只有为社会生产才能为自己生产，而社会的其他生产者又在另外的领域这样做。社会需要越是多方面的，个别生产者的劳动越成为单方面的、片面的，也就是说，社会分工越是发展，产品就越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商品关系不外乎是私人劳动对社会总劳动的关系。事实上，分工和交换价值、分工和对产品的所有权是一回事，分工是就活劳动而言，所有权、交换价值是就死劳动即劳动的产品而言的。当然，这里所说的分工是具有一定独立性的、和经济利益相联系着的社会分工，即表现为交换价值生产的分工，而不是工厂内部各种不同劳动职能之间的分工。

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一般基础，没有社会分工，生产者就没有互相交换产品的要求，产品就不会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要么它是供生产者自己消费的产品（如农工合一，自给自足的农民家庭经济），要么它已经是直接社会的产品（如利益上没有差别的共同体）。而生产主体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或占有权）则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的基础。没有生产者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交换就不必按照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价值来进行，劳动的交换，产品的交换就不会转化为商品的交换。

第二，生产主体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生产主体可以是劳动者个体，那么这种所有权就只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基础；生产主体也可以是作为资本家的企业主，那么这种所有权就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即通过资本所有权达到对雇佣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的占有；生产主体也可以是独立的共同体或共同体内部相对独立的机构（组织），那么这种所有权就以一定范围内的联合劳动或共同劳动为基础。生产主体这种所有权使他同其他生产主体发生关系时表现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它们之间有经济上的你我之分，而这种所有权的实质就是保持和

维护自己特殊的经济利益，这种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即可以是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相统一的，也可以是相分离的。在相分离的状况下，对劳动成果的所有权是与具体的占有以及实际的经营相联系的。生产资料所有者可以凭借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一部分产品及其价值，也可以对生产经营者施加一定的影响，但并不排斥生产者对他自己的以及由他支配的劳动产品的所有权，这种情况，无论在古代奴隶制国家中，还是在封建的经济中，以及在资本主义的借贷、租赁关系中都存在着，即使是在社会主义经济内部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正是这种对劳动成果的所有关系，才直接决定了劳动成果不能无偿地让渡，而必须通过市场中的商品交换来实现。

不承认商品经济借以产生和存在的一般条件，不承认商品一般，其结果必然是，或者认为商品经济就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与私有制才具有天然的联系，即把它视为私有制的产物，或者把私有制的商品经济作为一般商品经济来看待。简言之，或者是以特殊否定一般，或者是以特殊代替一般，这就是长期以来人们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混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或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的方法论根源。在我看来，这种情况如同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对待剩余价值和生产劳动的看法，重农学派（如魁奈）把剩余价值的创造从流通领域转到了直接生产领域，和重商学派相比无疑是一大贡献，但他又是仅仅在地租（纯产品）这种特殊形式上认识到了剩余价值，从而认为只有农业劳动才是生产劳动，这是用特殊否定了一般。而亚当·斯密实际上是在一般形式上考察了剩余价值。但他是在被歪曲了的形式上即利润形式上考察剩余价值的，因而他又以剩余价值的另一种特殊形式（即职能资本家的利润）代替了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所以，他认为只有生产利润，从而，只有同资本相交换的劳

动才是生产劳动，同时，由于他到处把资本同生产资料混为一谈，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同物质产品的生产混为一谈，因而又错误地把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扩大到一切社会的物质生产上去，这就是用特殊代替了一般。总之，在方法论上，资产阶级古典学派的经济学家们，在剩余价值生产和生产劳动的问题上，不是以特殊否定一般，就是以特殊代替一般，所以，都不能做出科学的说明。作为借鉴，在研究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问题时，我觉得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辩证地对待一般与特殊的关系，特殊以一般为基础，而一般又寓于特殊之中，并通过特殊来体现。当然，认识商品经济一般不是主要的目的，重要的是在认识商品经济一般的基础上，认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这些特点借以产生的特殊的经济条件。

## 2.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特殊条件

过去，中外已有不少权威性的经济论著从商品所有权论证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是否是商品，以及哪些产品属于商品，即认为，在产品交换时，如果失去对“商品的所有权”，或者商品所有权发生转移，那么这种交换就是商品交换，否则就不是。这种说法当然不是指商品的价值而是指商品的使用价值。就价值而言，商品交换并不失去所有权，也不是发生所有权转移。在商品交换中等价物换等价物，商品所有者在价值上没有什么损失，这里易手的是使用价值。如果在弄清了这个道理之后，我们把生产者自己的劳动产品看作是属于他所有的，即把生产者看作是产品的所有者，以此作为商品交换的经济前提，则是正确的，不同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交换，只能是产品交换，而不是商品交换。商品经济的特殊性并不取消生产主体对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只是这种所有权的性质和形式发生了变化。这种见解已经正确地解释了社会主义社会中不同经济形式之间、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内部互相之间产品

交换的商品性质。但是我认为问题在于，由于没有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关系作出完全符合实际的分析和判断，于是把全民所有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企业混为一谈。因而不能得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正确结论，而是得出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已经不是商品，而仅仅保留着商品的“外壳”或“形式”的错误结论。另外一些论著虽然承认社会主义社会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但却由于上述原因而避开了商品所有权这个要害问题，似乎一承认商品所有权就等于否定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本身，但这样也就越出了商品经济存在的一般条件。既然这种商品经济已经特殊得可以超越一般存在的条件，它也就不成其为商品经济了。最终也必然要回到“外壳论”上去，而难以坚持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在属性的观点。可见，问题的症结在于，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企业对它所生产的产品在什么意义上拥有所有权，以及这种所有权是如何体现的，这也正是说明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经济性质的难点所在。

按照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即雇佣劳动制度被否定以后，全体劳动者将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组织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进行自由的联合劳动，如果我们撇开这种自由联合劳动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差别，那么，我们现在正在实践着这一理论。但在社会主义阶段，且不说现阶段在外延上联合劳动是不完善的，它还不能包括全体劳动者。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也是不完善的，它还具有两个层次。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就其发展趋势的实质来说，已经是社会所有制的雏形，因为至少从法律上说，全体人民（无论属于何种经济形式和地区）已经是这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共同所有者，即是说，他们同这一部分生产资料的关系处于同等地位。但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的、社会的和政治的原因，它又采取了国家所有制的形

式。这样国家所有制形式尽管不像某些中外学者所认为的那样是同劳动者“异化”的形式；但和社会所有制形式相比，毕竟不仅具有形式上和成熟程度上的差别，而且具有一定质的差别。国家虽然从法律上、从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上代表全体人民，但在实际经济利益上，就通过劳动实现自己的所有权这一点来说，却有着很大的差别。一方面，广大农村的农民，只能根据地域的划分，主要只能依附于自然恩赐的土地进行谋生；而另一部分城镇居民也只能以个体的或合作的方式自谋职业。因此，他们实际上并不能和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另一方面，正是由于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任何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也不可能直接是他们所在企业内的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他们与社会（国家）的生产资料的关系，从法律上说目前都没有任何差别，他们不能把由他们直接使用的生产资料看作是属于他们这个集体所有的。但是，区别也恰恰产生在这里，他们可以在本企业范围内通过自己的劳动直接地实现他们在总体上所拥有的那一部分所有权，前提是他们必须对国家从而也对其他劳动者承担必要的责任和义务，即他们必须按着人民的需要和国家的计划管理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也必须把他们所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价值交给国家。他们与国家联系地区别也恰恰在这里，既然他们在总体上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而又不是任何一个具体企业范围内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既然他们在对国家和人民尽了一定义务和职责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他们的联合劳动具体占有这一部分生产资料，从而实现自己的所有权，那么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同各个企业的经营权在事实上就分开了。这样，全民所有制经济既不是全民都参加经营，也不是由国家机构直接进行经营，而是交由各个相对独立的企业去占有和经营。企业对生产资料具有相对独立的占有权和完全自主的经营权，同时就使他们对以企业联合劳动为基

础的劳动成果具有了所有权，从而使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的具体所有权同占有和使用它所生产的产品的所有权，在实际上又分开了。这样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国家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将实现在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价值上面。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特殊性，从而社会主义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性，决定了社会主义的联合劳动也具有特殊性，社会主义的联合劳动，实际上是两个层次的联合劳动。第一个层次是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主体集中代表的国家或某种组织，第二个层次是作为经营主体的各个企业。国家这个层次首先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对生产资料共同所有的关系，即作为所有者；其次，全民所有制经济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国家又总是总体上的管理者和调节者。国家这个层次是决定性的，处于支配的地位，它的存在决定了这种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整体性。企业这个层次首先作为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同时又作为具体的占有者和实际的经营者而存在。由于这种占有和经营，企业内部的劳动者就能够在这种范围的联合劳动基础上，不仅实现了他们在总体上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且也实现了他们对自己企业劳动成果的所有权。因此，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内部结构的两个层次，是社会主义经济必然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由于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事实上分为两个层次，决定了社会主义劳动必然存在着社会劳动和特殊劳动（局部劳动）之间的矛盾。即就全民所有制经济的角度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以及每个劳动者的劳动，都是社会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但就企业作为具体占有者和实际经营者，就他们必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来说，他们却又对各自的劳动产品具有所有权，所以，他们的劳动实际上还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而直接的社会劳动还只能表现为直接的个别劳动，或

者说是具有特殊和个别性质的局部劳动。当然，这种特殊或局部劳动既不同于私人劳动，也不同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但这种处于社会分工体系中的特殊劳动（局部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却是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基本矛盾，虽然这种矛盾不具有对抗的性质。正是这种矛盾决定了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二重性，决定了企业生产的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因此很明显，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的产品仍然是商品。

那么，社会主义联合劳动为什么具有两个层次呢？这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知道，马克思在理论上指出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在一切实生产资料归社会公有的条件下，即使个人劳动仍然没有摆脱谋生手段的性质，社会的联合劳动也可以不存在两个层次，每个人的劳动都可以是社会劳动的直接组成部分，即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毫无疑问，这种可能性只有具备下列前提时才会实现：一切劳动者完全平等地占有生产资料，劳动的形式已经普遍简单化，不再存在质的差别，劳动者的教育训练费用完全由社会支付，从而劳动者的差别主要由个人天赋来决定，劳动资料的技术水平在地区和部门的差别已经无足轻重；社会能够以自然的劳动时间为尺度对社会需求、社会劳动量和社会生产能力作出较为准确地计算等等。社会主义实践证明，至少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会具备这样的前提。劳动作为谋生手段固然不能直接决定企业这个经济层次的存在，但在下述情况下却又可以成为一个基础条件。第一，劳动者的劳动差别将长期存在，而这种差别主要不是由个人天赋，而是由于旧的社会分工和个人支付教育费用引起的，劳动者必然要求承认他们各自的劳动能力是天然特权，承认劳动能力的个人性；第二，这种个人劳动差别通过社会的结合进一步表现为企业的劳动生产力的差别，企